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地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收购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优化企业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协议所约定的收购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童文光：

陈箭宇：

石怀强：

2017年10月24日